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	3,612,005	1,703,629
出售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09,591,090)	60,309,298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		(176,635,056)	(85,075,745)
其他營運收入		66,567	503,95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00,000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613,884)	(5,498,693)
經營虧損	(3)	(386,661,458)	(28,057,561)
財務費用	(4)	(1,963,089)	(1,662,596)
除稅前虧損		(388,624,547)	(29,720,157)
稅項	(5)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388,624,547)</u>	<u>(29,720,157)</u>
股息		-	-
每股虧損	(6)		
基本		<u>(0.538)</u>	<u>(0.117)</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4,521</u>	<u>275,180</u>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7)	122,453,461	481,969,06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59,972	99,3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666,754</u>	<u>4,680,122</u>
		<u>127,980,187</u>	<u>486,748,523</u>
流動負債			
借貸		12,000,000	58,000,000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u>483,753</u>	<u>11,518,964</u>
		<u>12,483,753</u>	<u>69,518,9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496,434</u>	<u>417,229,55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u>44,153,892</u>	<u>–</u>
資產淨值		<u><u>71,497,063</u></u>	<u><u>417,504,73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51,650,729	36,344,729
儲備		<u>19,846,334</u>	<u>381,160,010</u>
股東資金總額		<u><u>71,497,063</u></u>	<u><u>417,504,739</u></u>

##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	存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更改會計估計及錯誤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收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修訂本）	政府補助之會計方法及政府援助之披露事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修訂本）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修訂本)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工程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重列)
來自下列項目之利息收入：		
— 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489,829	568,407
來自下列項目之股息收入：		
—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3,122,176	1,135,222
	<b>3,612,005</b>	<b>1,703,629</b>

### 3. 經營虧損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175,000	160,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659	129,744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財務資產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136,500	2,364,706
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317,000	250,000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1,637,839	1,490,538
退休金成本	35,975	24,576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財務資產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u>176,498,556</u>	<u>82,711,039</u>

###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借貸利息（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u>1,963,089</u>	<u>1,662,596</u>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基於未能肯定會否於可見將來動用稅項虧損，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6.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388,624,547港元（二零零七年：29,720,157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21,774,248股（二零零七年：254,617,839股）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年度進行之股份合併。

由於本年度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本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二零零七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	79,163,992	460,242,271
海外上市	5,489,469	12,804,700
非上市	<u>37,800,000</u>	<u>8,922,090</u>
	<u>122,453,461</u>	<u>481,969,0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上市財務資產之市值	<u><u>84,653,461</u></u>	<u><u>473,046,971</u></u>

8. 股本

	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附註			
法定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	200,000,000
股份合併	<u>(10,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17,236,430	–	36,344,72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i>a</i> 40,400,000	–	808,000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i>b</i> 145,300,000	–	2,906,000
股份合併	<i>c</i> (2,002,936,430)	400,587,286	–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i>d</i> –	80,000,000	8,000,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i>e</i> –	<u>35,920,000</u>	<u>3,592,0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16,507,286</u>	<u>51,650,729</u>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因購股權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0.0916港元向彼等發行及配發40,4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因進行配售而按0.091港元發行及配發145,3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d)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因進行配售而按0.22港元發行及配發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 (e)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因購股權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0.2252港元向彼等發行35,9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9. 比較數字

若干財務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以往分類為營業額，現已重新分類及於收益表內另行披露，以更清晰地反映其性質及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相關投資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為單位，故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發表日期止期間，本集團資本結構之變動如下：

公佈日期	詳情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之擬定及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以每股股份0.091港元配售 145,300,000股股份	12,600,000	12,600,000港元 已悉數用作償還貸款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以每股股份0.22港元配售 80,000,000股股份	17,100,000	17,100,000港元 已悉數用作償還貸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香港及海外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涵蓋各個行業之公司，包括投資控股、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管理、製造及銷售攝影、電子及多媒體產品配件、提供經紀及財務服務、金屬貿易及通信設備之開發及買賣、服裝及配飾批發及零售、博彩及娛樂業務、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程序數據庫等。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612,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1,703,000港元（經重列）增加1.12倍。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88,624,000港元，較去年之29,720,000港元增加12.08倍。虧損大幅增加主要乃因金融海嘯引致上市股份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28,134,708港元，其中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為154,521港元及127,980,187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9,518,964港元減少至12,483,753港元，此乃因本集團藉發行可換股票據償還短期貸款4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達71,497,063港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7,504,739港元減少82.9%。

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五年內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償付最低租賃付款約為351,000港元。

### 展望

去年，前所未有之金融海嘯造成極大破壞，影響幾乎遍及世界各地之市場及經濟。美國次級按揭危機及因而導致之信貸緊縮現時已進展為全球經濟衰退。持有次級按揭及按揭抵押證券之金融機構均蒙受虧損，資本萎縮，因而被迫收緊信貸。

是次危機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演至最烈，雷曼兄弟倒閉。銀行均不欲向對手方提供信貸。銀行同業市場運作幾近停頓。雷曼兄弟破產損害了投資者信心，導致主要證券市場陷入不景。

美國聯邦儲備局、英倫銀行及歐洲中央銀行均須向金融市場注資，以穩定全球金融體系，同時一再調低息率，以減輕住屋按揭人及企業借款人之財政負擔。減息旨在刺激本土消費，避免出現通縮，阻礙全球衰退復元。除貨幣措施外，該等中央銀行亦採納以千億元計之財政刺激方案，如基建項目及減稅等。政府增加開支可望創造新職位，協助人民渡過衰退。

中國來自主要市場（即美國及歐洲）之訂單因金融海嘯而大幅減少，令出口大受打擊。因此，中國推出人民幣4萬億元計劃，刺激國內經濟，以期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可實現8%增長。該計劃之主要重點為公路及鐵路等基建項目，刺激內需政策及提高各行各業銷售。為促進此計劃推行，中央銀行已調低息率，放寬對銀行借貸之控制。近期，採購經理指數(PMI)數字等跡象顯示中國經濟可望開始穩定。相信中國經濟將首先復蘇。

要解決金融海嘯唯有給予時間，並無速成之途。如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初所述，經濟下滑將維持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於此修正期內，破產率及失業率將急升，企業盈利及國民生產總值亦會因消費縮減而驟減。東歐國家等新興市場由於經濟規模細小，會在外地投資者撤資下遭受重大打擊，因而可能觸發第二輪金融危機。此外，亦須注意貨幣供應過剩造成之通漲。此情況無可避免，屆時資金將由債券市場流向股票及商品市場。債券市場或會成為衰退結束前最後一個爆破之泡沫。

展望將來，董事會將會繼續搜尋合適投資機會。與此同時，董事會將於時機成熟時透過集資活動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19,202,678港元（二零零七年：474,867,871港元）之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已就本集團所獲孖展融資向經紀作出抵押。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五名員工，本年度有關薪酬約為1,3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1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制訂及每年定期檢討。

本集團為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回報。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76,320,000份（二零零七年：78,960,000份）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本身之證券。

## 核數師報告

就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之核數師報告內並無保留意見。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董事服務任期及輪值退任方面與守則第A.4.1條條文之規定存有差異（見下文所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主席）、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及廖安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簡國樞先生和黃偉文先生。

根據守則第A.4.1條條文之規定，(a)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任命後首次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此舉偏離守則中第A.4.1條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同等嚴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進行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批核截至本年度之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審閱。

本公司會適時審閱及更新現行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約485,000港元出售全資附屬公司Win-Win Busin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刊登年報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全文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radfordcap.etnet.com.hk>)登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努力不懈地作出貢獻，並感激股東給予本集團無比支持。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廖安邦先生及繆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